

论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屈 野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利和义务统一论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1864年写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的著名论断。此《协会章程》，是马克思指导西欧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科学总结，它仍在当今世界劳苦大众中闪闪发光。这一“论断”，高度概括了极为丰富的内容，科学地揭示了权利和义务的实质及其相互关系。其基本含义包括：

(1) 权利和义务是两个有区别的概念，不能划等号；(2) 权利和义务彼此依存，不能割裂；(3) 权利和义务在相同条件下产生、存在和发展，不分先后；(4) 权利和义务相互作用，不可偏废或偏轻、偏重。马克思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论仍然是我们研究法律权利和义务统一性问题的基本指导思想。

从人类文化发展史看，“权利”和“义务”是广泛使用于社会规范的对称。除了使用在法律规范之中，还使用在其他规范，诸如宗教、社团、政党等规范方面。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与其他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和其它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 含义有区别。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其它规范中的权利和义务不属于法律范畴。(2) 属性有区别。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均具有国家意志性；其它权利和义务不具有国家意志性。(3) 效力有区别。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性；其它权利和义务只分别在各该规范管辖范围有约束性。(4) 实现的依靠力量有区别。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具有国家强制性，其实现靠国家强制力量为后盾来保证；其它权利和义务不具有国家强制性，其实现分别靠各该组织纪律来保证。(5) 作用有区别。法律权利和义务都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起作用的工具，只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服务；其它权利和义务就不一定。由此可见，法律权利和义务具有以统治阶级经济、政治利益为转移的强烈阶级属性。既然是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人们对待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只能遵行、不能违反，否则将要受法律的追究和制裁。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另一方面，法律权利和义务是构成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二者形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对义务来说是前提，义务对权利来说是保障。享有权利也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义务也不能不享受权利；权利和义务彼此依存，相互制约。但是，由于法律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国家的法律所规定和保障的，而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7页。

律又是建立在一定的阶级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因而在如何对待法律权利和义务关系问题上，是以所有制和国家本质为转移的。

二、私有制是割裂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根源

资产阶级一些法学家，从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利益出发，总是用“天赋人权”论把法律权利和义务说成是什么“天赋”、“超阶级”、“超经济”的产物。这是一种骗局。马克思主义者从无产阶级和其他广大人民的利益出发，揭露他们这种骗局，认为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都不是什么“天赋”的，也不是什么“超阶级”、“超经济”的产物，而恰恰是一定历史阶段阶级矛盾和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

众所周知，在原始氏族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很低下，既没有私有制，也不可能有什么阶级、国家和法律，更无所谓法律权利和义务。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本光辉著作中，在以印第安人为典型研究原始氏族社会的情景时，明确指出的：“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

在原始社会的后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原始氏族公有制的瓦解，奴隶主私有制形成。以奴隶主私有制为经济基础、以奴隶主阶级专政为政治基础的法律，只能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利益和要求的体现，公开维护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实行残酷剥削和奴役的地位。所以，在奴隶制社会里，“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公民，而且不算是人。……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们不仅可以使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②奴隶制社会，既是法律权利和义务同时产生的开端，又是把权利和义务公开割裂，实行政治上、法律上公开不平等的起源。

在封建主私有制的国家里，“压在农民头上的是整个社会阶层：诸侯、官吏、贵族……总之到处他都被当作一件东西看待，被当作牛马。”^③所以，“农奴制农民根本没有任何政治权利。”^④封建制法律是确认和保障封建主享受经济政治等特权，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对广大农民实行剥削和压迫的重要工具。封建主私有制仍然是割裂权利和义务，实行公开不平等的根源。

在资产阶级国家，少数资产者居于统治地位，而广大劳动者处于被统治地位。根源在于并服务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和资产阶级专政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也必然是互相割裂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律宣布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实际上对少数资产者才是真实的，对广大劳动者则是虚伪的。所以，恩格斯在揭露资本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割裂、不平等的实质时指出：“……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⑤资产阶级法律虽然也有给劳动者某些民主自由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9—5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7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5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的规定，但那正是劳动者长期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成果，不能表明资产阶级法律上权利和义务的割裂、不平等在实质上的变化。

综上所述，私有制是割裂权利和义务的根源，是私有制社会阶级对立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这种对立在私有制条件下是无法解决的。

三、公有制是统一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基础

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社会主义废除了割裂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根源——私有制，建立和发展了统一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基础——公有制。与此同时，把割裂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制度埋葬了，建立了统一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第一，从经济基础看。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全国人民，都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人，既共同享有对生产资料不同形式的所有权、支配权，也共同承担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巩固和发展的职责。集中体现这一经济基础要求的权利和义务必然统一。

第二，从政治基础看。都是由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要求而形成、存在和发展。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保护人民，人民热爱国家。由人民国家创立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必然统一。

第三，从法律内容看。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要求的集中反映，由此确认和保障的权利和义务也无疑统一。

第四，从历史任务看。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都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发展，最终建成社会主义，实现全人类解放。

第五，从平等性看。在我国，一切公民既享受权利，也承担义务；既承担义务，也享受权利。因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的基本精神是：在我国，任何公民都按照宪法和法律平等地享有权利和平等地承担义务，既不允许有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公民；也不允许有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公民。与此同时，禁止有享受超越于法律之上特权的“特殊公民”。

第六，从渗透性看。我国在许多情况下，对公民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互相渗透，“合二而一”。比如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从制约性看。对公民自己来说是权利，对他人来说是义务，二者始终是相互制约而统一的整体。比如宪法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它表明，我们的国家一方面切实保障公民充分行使法定的自由和权利，另一方面也要求公民严格尊重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由于自己行使自由和权利而造成他人法定权益的损害责任。这表明，公民自己行使权利，必须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条件，否则，应受法律追究。法律权利和义务相互制约的统一，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利益一致性在宪法中的体现。

第八，从保障性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既有原则规定，又有实现的保障。这种保障主要表现在：（1）法律方面。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实现除在宪法中规定之外，还规定在刑法、行政法、民法及有关诉讼法之中。（2）物质方面。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为实现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3）立足点方面。法律权利和义务的规定都是立足于我国国情，力求使其适应于

国内生产力发展水平、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客观情况，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道德文化水准，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总路线、总政策，以及立法的需要和可能等。这些都为实现法律权利和义务提供有力保障。

四、坚持权利义务统一论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

在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里，坚持法律权利和义务的高度统一性，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不能设想，在一个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能允许少数人独裁专横或者绝对自由化，运用民主自由权利作幌子而为所欲为，逍遥法外；也不能设想，不对人们的行为实行宪法和法律约束，就能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改革开放事业的巩固和发展，集中精力搞四个现代化建设。

既然我国法律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统一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法定的自由民主是供绝大多数人享受，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那些损害绝大多数人享受自由民主权利的言行，也必然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干涉。近些年来，极少数人打着“行使民主权利”，“言论自由”等旗号，成立非法组织，否定共产党领导，否定人民民主专政，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否定走社会主义道路，以致发展为反革命暴乱，国家当然要坚决、彻底地加以平息、取缔和清算。

此外，在现实生活中还严重存在只讲享受权利，不愿承担义务，只讲民主自由，不愿受法律约束的错误倾向。这种把权利和义务割裂开来的错误，实际上是无政府主义思潮和封建特权思想的流毒，是对法律权利和义务统一关系的扭曲。当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之间也还会出现某些矛盾，但这是在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产生的局部现象，它将随着国家经济、政治和法律的发展逐步得到解决。

我们要坚持由宪法所固定的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就绝不允许少数人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破坏改革、开放、搞活，危害四化建设的正常秩序。国家实行凡是依法行使的各项自由和权利，都受到法律保护，凡是违反法律权利和义务统一原则的行为，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而且要依法追究。否则，社会动乱，人民遭殃，公有制受破坏，国家陷灾难。因此，我们说，坚持法律权利和义务统一是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法律权威的重要保障。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法律系）

责任编辑：秦凤